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 補充規定第二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府教學字第0930107154號函頒布，期間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府教學字第0950024973號函、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府教學字第1030224662號函、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府教學字第1060249646號函及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府教學字第1080000294號函修正發布。

因目前學校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有具體事蹟予以獎勵或懲處並無相關依據，故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獎懲基準，爰增訂第二十一點。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 補充規定第二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十一、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獎懲，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規定。		一、本點新增。 二、為本縣學校辦理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獎懲有所依循，爰新增本點。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 補充規定第二十一點修正

二十一、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獎懲，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規定。